浙江省大件运输许可“信用办”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和省委省政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要求，以企业信用为基础，实施大件运输许可分级分类办理，不断提升许可服务效能，有效保障公路基础设施本质安全，积极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大件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实施范围及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本办法实施范围为所有申请起运地在浙江省和跨省途经浙江省的公路大件运输承运人。

（二）主要内容。根据公路大件运输承运人行业信用信息记录情况，对其进行赋码；在大件运输许可办理过程中，许可机关根据公路大件运输承运人信用信息及赋码情况，进行分类办理。

二、职责分工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大件运输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大件运输许可“信用办”相关管理制度，推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激励机制。

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负责相关系统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数据互联互通、自动归集的技术保障。

各市、县（市、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大件运输许可分类办理、现场核查，事中事后信用信息处理，并按照“谁核查谁采集”“谁执法谁采集”“谁监管谁采集”“谁采集谁认定”原则，做好相关信用信息的采集、核实和认定，做好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

三、信用信息采集

（一）采集内容

主要采集承运人浙江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信用等级、基础信息以及其在浙江省内产生的大件运输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信息、行政监督检查信息、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等（详见附件1）。

（二）采集方式

承运人的信用信息采集以数据自动归集为主，人工录入为辅；未能自动归集的，由信息认定部门于信息产生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

1.基础信息通过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省交通运输审批与服务系统等获取；

2.信用等级通过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获取；

3.行政处罚信息通过省交通运输执法管理与服务系统获取，行政监督检查信息、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通过省交通运输审批与服务系统、省公路监测监管系统等获取。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协助开展有关信用信息的采集工作。

四、赋码机制

根据承运人的公路大件运输行为，对承运人进行赋码，按守信程度，分为绿码、蓝码、黄码三色码。

绿码表示承运人大件运输行为信用状况好；蓝码表示承运人大件运输行为信用状况一般；黄码表示承运人大件运输行为信用状况较差。

大件运输行为赋码规则包括首次赋码和动态赋码。

（一）首次赋码

首次赋码以承运人浙江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信用等级为基础，最高等级的赋绿码，最低等级的赋黄码，其他信用等级或无信用等级的赋蓝码（详见附件2）。

（二）动态赋码

首次赋码后，承运人发生《公路大件运输信用信息及相应动态赋码规则》（详见附件1）所列调整事项之一的，绿码、蓝码分别下调为蓝码、黄码。

蓝码、黄码承运人既往大件运输信用信息全部完成处理之日起，30日内未发现新增信用信息且通行证启用率达80%的；或者既往大件运输信用信息全部完成处理之日起算，60日内未发现新增信用信息的，分别上调为绿码、蓝码。

（三）其他规则

承运人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超限运输许可，被行政处罚且在影响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其大件运输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此类承运人不予赋码，影响期结束后赋黄码。

承运人最新一次赋码后，一年及以上未有大件运输申请记录，重新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时，按首次赋码规则重新赋码。

五、信用办分类许可措施

承运人在申请超限运输许可时，承诺遵守大件运输信用办相关制度（格式见附件3），即可按照大件运输赋码实行即时办（符合条件申请提交后立即办理）、优先办（符合条件系统自动推送优先办理）、批量办（对30日内多次申请同类货物、同一运输路线且最大车货尺寸、最不利轴荷和路线已征询过相关单位意见的，可不再重复征询意见）。许可部门应建立许可监督制度，发现承运人未按信用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的，依法撤销许可。具体分级分类办理情况如下（详见附件4）：

（一）大件运输码为绿码

对所有办件实行优先办，其中一、二类件（车货总质量不超过70吨）即时办，符合条件的批量办。车货总质量90吨以上二类大件审查阶段免现场核查。

（二）大件运输码为蓝码

实行一类件优先办（即时办）。车货总质量90吨以上二类大件审查阶段现场核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5%。

（三）大件运输码为黄码

车货总质量90吨以上的二类大件审查阶段现场核查抽查比例不低于50%。

六、赋码查询及异议处理

承运人的首次赋码根据规定条件由系统自动赋码，并按实时归集的信用信息动态调整赋码。赋码结果可通过“浙里办”的“浙大件”应用随时查询。

承运人对信用赋码情况存在异议的，可对影响信用赋码的具体信息提出异议申请（详见附件5）。异议申请由原信息认定部门负责核实并作出异议处理意见。承运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由相应主管部门负责核实并作出复核处理意见。

异议或复核处理结果应自受理异议或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并告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经异议或复核处理部门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异议或复核处理部门作出更正决定的，应及时调整承运人相关信用信息，系统根据信用信息调整情况实时更正赋码。异议、复核期间，行政机关按公布的承运人赋码结果受理办件。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

七、附则

（一）本办法中所表述的“承运人”是指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

（二）本办法中所表述的“影响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自2025年2月20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

附件：1.公路大件运输信用信息及相应动态赋码规则

2.首次赋码规则

3.公路大件运输承运人信用承诺书

4.公路大件运输许可信用办分类分级办理措施

5.公路大件运输承运人信用信息异议申请表

附件1

公路大件运输信用信息及相应动态赋码规则

| 动态变化情形 | 当前赋码 | 调整后赋码 | 调整事项（信用信息及频次） |
| --- | --- | --- | --- |
| 下调 | 绿码 | 蓝码 | 一、承运人最新一次赋码后，出现以下经依法认定任一信用信息的，即下调信用码：1.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信息；2.承运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信息；3.承运人逃避检测、反复过磅扰乱称重检测秩序或强行冲卡驶入高速公路的信息；4.超限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信息；5.承运人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的信息。二、承运人最新一次赋码后，出现以下经依法认定信用信息累计2次的，即下调信用码：1.超限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信息；2.超限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或者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信息；3.承运人车辆存在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行为被技术监控设备采集并依法告知之日起，15日内仍未主动接受处理的信息；4.承运人因自身原因导致许可承诺事项未按约定完成的信息。 |
| 蓝码 | 黄码 |
| 上调 | 蓝码 | 绿码 | 承运人既往大件运输信用信息全部完成处理之日起，30日内未发现新增信用信息且通行证启用率达80%；或者既往大件运输信用信息全部完成处理之日起算，60日内未发现新增信用信息。 |
| 黄码 | 蓝码 |
| 其他 | 各类赋码 | 取消赋码 | 承运人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超限运输许可，被行政处罚且在影响期的。 |
| 不予赋码 | 黄码 | 承运人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超限运输许可，被行政处罚后影响期结束。 |
| 各类赋码 | 按首次赋码规则重新赋码 | 承运人最新一次赋码后，一年及以上未有大件运输申请记录，重新申请大件运输许可。 |

注：1.同一信用信息不重复记录；

2.已作出信用承诺见附件3；

3.通行证启用，是指承运人在启运前通过“浙里办”的“浙大件”应用激活需使用 的通行证。附件2

首次赋码规则

|  |  |
| --- | --- |
| 浙江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 首次赋码 |
| 最高信用等级（AA级） | 绿码 |
| 其他信用等级（A/B/C级）或无信用等级 | 蓝码 |
| 最低信用等级（D级） | 黄码 |

附件3

公路大件运输承运人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遵守浙江省大件运输许可“信用办”相关制度，优先使用“智能辅助选线”规划大件运输路线。

三、大件运输途中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保持在线。

四、预约现场核查时，确保自身已具备现场核查条件。

五、确保车货装载、实际通行情况等与许可信息保持一致。

六、所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

七、申请人使用其他承运人的大件运输车辆申请办理大件运输许可时，对其大件运输行为负有统一协调、管理责任，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并同意将相应大件运输信用信息同步记为本承运人信用信息。

八、同意将本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作为本承运人信用信息，并作为大件运输动态赋码依据。

承运人名称：（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公路大件运输许可信用办分类分级办理措施

|  |  |
| --- | --- |
| 大件运输信用赋码 | 分类办理流程 |
| 绿码 | 对所有办件实行优先办，其中一、二类件（车货总质量不超过70吨）即时办，符合条件的批量办。车货总质量90吨以上二类大件审查阶段免现场核查。 |
| 蓝码 | 实行一类件优先办（即时办）。车货总质量90吨以上二类大件审查阶段现场核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5%。 |
| 黄码 | 提高车货总质量90吨以上的二类大件审查阶段现场核查抽查比例（不低于50%）。 |

注：所有三类大件审查阶段均需现场核查。

附件5

公路大件运输承运人信用信息异议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申请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异议信息描述 |  |
| 建议承接异议申请地市 | （异议信息提供的地市） |
| 申请更正理由及依据（可附页） |  |
| 真实性承诺 | 本单位（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签字： （盖章） |
| 异议处理意见 | □同意□不同意。不同意的原因：　　　　经办人：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承运人通过“浙里办”的“浙大件”应用提出异议申请。